

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
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GDGD-2023-ZFCG003

采购类型：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

2023年2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五、** 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六、**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提交两份不同磋商响应方案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无效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八、** 我司希望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7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20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4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甘棠村文坡路8号甘棠商业大厦8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3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00.00元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元)
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完毕之日止	950000.0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 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成功获取本次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磋商文件的发放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甘棠村文坡路 8 号甘棠商业大厦 8 楼)

方式：1. 供应商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并扫描）作为附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188475757@qq.com），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发放磋商文件。

- (1) 《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表》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及电子磋商文件各1份，纸质磋商文件邮寄（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甘棠村文坡路8号甘棠商业大厦8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甘棠村文坡路8号甘棠商业大厦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2.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5.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及相关信息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y.gov.cn>）、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http://www.gdgcgw.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22号

联系方式：020-87461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甘棠村文坡路8号甘棠商业大厦8楼

联系方式：136997117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13699711748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50000.00 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无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U 盘）1 份（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文件为准）。 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 2 包： 正本文件、电子标书合为 1 包； 副本文件 1 包。
7	报价人数量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审查，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9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以本项目最终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p> <p>(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p> <p>(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12	履约保证金	无。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须知。
1. 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2. 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 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 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3. 1 监管部门：指太和镇纪检监察办。

3. 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3. 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4 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 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6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3. 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招、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3. 8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 9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 10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

的款项。

3.11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3.12 日期：指公历日。

3.13 时间：指北京时间。

3.14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4.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5.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凡标有“★”的地方，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关于分支机构磋商

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相关公告发布

本次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所有。

(二) 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采购人需求；
- 评审办法；
- 合同（样本）；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2.2 为提高竞争性磋商的效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均应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

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通知采购单位，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全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12.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7. 报价说明

17.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7.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7.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18.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18.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8.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8.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8.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9.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9.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0. 关于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2.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盘），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WORD/EXCEL简体中文版，每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2.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2.3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22.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各册独立装订的响应文件封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1 正本和电子标书（单独密封包装，信封上注明“电子标书”字样）一起封装为一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为一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

正本/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3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磋商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4.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如供应商少于 3 名，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3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的接收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26.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五) 关于评审

27. 磋商小组

- 27.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27.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8. 磋商的原则

- 28.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8.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9.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29.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0.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审查，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0.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31.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六) 关于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收取。
-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缴费通知书》发出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八) 授予合同

35. 合同的订立

- 35.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35.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36. 合同的履行

36.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6.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询问、质疑

37. 关于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8. 关于质疑

38.1 质疑形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

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全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8.2 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甘棠村文坡路 8 号甘棠商业大厦 8 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黎先生；质疑受理电话：13699711748

（十）关于投诉

39.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或以上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采取口头或电话投诉的，应及时补交书面材料。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有关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在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采购项目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成交供应商家数
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完毕之日止。	人民币 95 万元	1 家

二、采购需求

1.主要商务要求

1.1 付款方式

1.1.1 支付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定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40%，摇珠分房活动第一轮11个批次工作结束后，经采购人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40%；

3期：支付比例30%，剩余款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经双方确认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完毕后，在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发票及确认文件后支付采购合同剩余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项目服务费用转账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注：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按成交金额结算。

1.1.2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之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

1.1.3 采购人根据上述约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视为采购人完成向成交供应商的付款义务，具体支付的时间及金额由财政部门审定支付。具体支付的时间及金额由财政部门核拨程序确定，财政部门审核、支付时间和金额并不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

1.2 验收要求

以现行国家规范、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所签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为验收标准。

1.3 报价要求

1.3.1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1.3.2 结算：

1.3.2.1 组织工作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2.2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2.技术标准与要求

2.1 服务范围和规模：

2.1.1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沙亭岗新社区需安置约2211户村民，分配的安置房套数约6633套（最终以实施分配套数为准），为公平、公正、公开地将安置房分配到被安置人手中，需开展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

2.1.2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初步预计白云沙亭岗新社区安置区办理摇珠分房服务有6633

套安置房（最终以实施分配套数为准），摇珠分房活动分多轮进行，合同期限约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完毕之日止。本项目工作量为采购人预估工作量，最终以安置房实际办理的数量为准，供应商响应时应对项目工作量自行进行调查考虑并承担对工作量判断的一切风险。

2.1.3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3.1 抽签现场的布置及人员的组织与安排，协助采购人拟定抽签工作方案及宣传资料的印发。

2.1.3.2 摆珠现场的设计布置与搭建及人员的组织与安排。

2.1.3.3 现场医疗的保障。

2.1.3.4 对拆迁安置资料进行整理、对接信息录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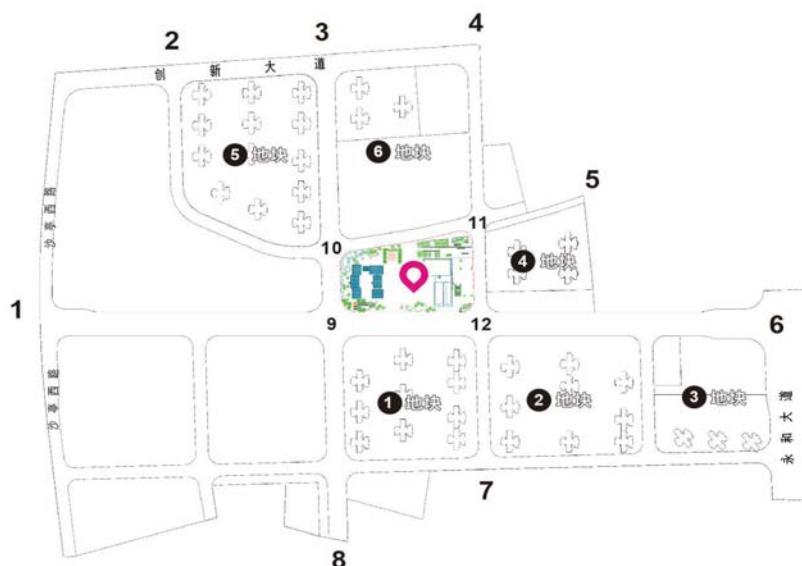
2.1.3.5 协助采购人拟定安置房分配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及详细操作流程的布置。

2.1.3.6 协助采购人派发安置房钥匙。

2.1.3.7 采购人的其他补充要求。

2.2 详细要求

2.2.1 以下为第一轮揆珠项目



2.2.1.1 第一轮摇珠通道路段现场整体布置

2.2.1.1.1 一号线路规划布置

主入口处造型拱门

主入口处摆放导视桁架

道路用注水刀旗装饰

道路穿插布置彩色空飘

2.2.1.1.2 二号至十二号外围线路规划布置

入口处摆放导视桁架

道路用注水刀旗装饰

道路穿插布置彩色空飘

2.2.1.2 第一轮摇珠活动中心外场布置

2.2.1.2.1 泊车指引牌

2.2.1.2.2 入口设无障碍坡道

2.2.1.2.3 特殊通道设导示牌

2.2.1.2.4 会场签到处

2.2.1.2.5 会场入口造型门头

2.2.1.2.6 会场铺红地毯

2.2.1.2.7 入口通道两侧花柱

2.2.1.2.8 贵宾栏

2.2.1.2.9 活动区舞台搭建布置

2.2.1.2.10 舞台控屏

2.2.1.2.11 外场音响

2.2.1.2.12 外场灯光

2.2.1.2.13 话筒

2.2.1.2.14 活动区坐席椅布置

2.2.1.2.15 摄影组配备

2.2.1.2.16 摄影云直播平台组

2.2.1.2.17 航拍

2.2.1.2.18 门禁系统

2.2.1.2.19 场外监控布点

2.2.1.3 第一轮摇珠活动中心内场布置

2.2.1.3.1 无障碍通道

2.2.1.3.2 一号摇号机

2.2.1.3.3 二号摇号机

2.2.1.3.4 三号摇号机

2.2.1.3.5 四号摇号机

2.2.1.3.6 叫号屏 4 只

2.2.1.3.7 叫号屏立柱 4 栋

2.2.1.3.8 室内补光

2.2.1.3.9 音响

2.2.1.3.10 摆臂

2.2.1.3.11 垫高显示屏地台

2.2.1.3.12 电子显示屏

2.2.1.3.13 内场登记处长条桌

2.2.1.3.14 公证处长条桌

2.2.1.3.15 公证处背景桁架

2.2.1.3.16 等候区导视桁架

2.2.1.3.17 等候区椅凳摆放

2.2.1.3.18 号码牌臂贴

2.2.1.3.19 离场导视牌

2.2.1.3.20 场内监控布点

2.2.1.3.21 桌上台卡

2.2.1.4 第一轮摇珠活动现场氛围物料及人员配置

2.2.1.4.1 安保组 8 人

2.2.1.4.2 后勤 5 人

2.2.1.4.3 迎宾礼仪 6 人

2.2.1.4.4 主持人 2 人

2.2.1.4.5 摄影组 5 人

2.2.1.4.6 屏控师 2 人

2.2.1.4.7 灯光师 2 人

2.2.1.4.8 每栋楼入户处贴-欢迎回家

2.2.1.4.9 每区楼栋指示牌 (A 区)

2.2.1.4.10 氛围物料 (胸花、礼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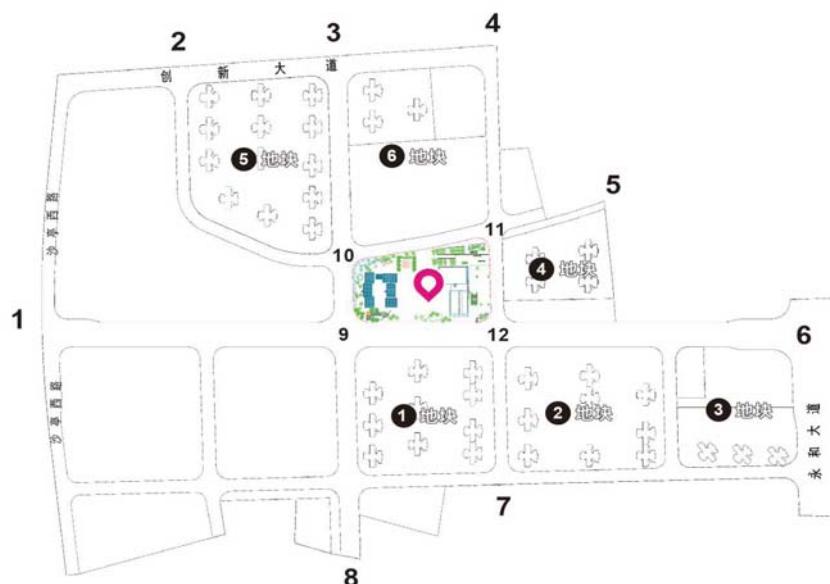
2.2.1.4.11 工作证

2.2.1.4.12 入场号码臂贴

2.2.1.4.13 医护应急设备组

2.2.1.4.14 开门礼 (手提袋/矿泉水/折扇/活动折页/门把手挂牌/福贴)

2.2.2 以下为第二轮摇珠项目（第二轮摇珠至后续活动结束，按第二轮摇珠的配置进行维护与更新）



.2.2.1 第二轮摇珠活动现场整体方案 (延用第一轮物料, 根据损耗进行维护)

2.2.2.1.1 一号线规划布置

主入口处造型拱门

主入口处摆放导视桁架

道路用注水刀旗装饰

道路穿插布置彩色空飘

2.2.2.1.2 二号至十二号外围线路规划布置

入口处摆放导视桁架

道路用注水刀旗装饰

道路穿插布置彩色空飘

2.2.2.2 第二轮摇珠活动中心外场布置（延用第一轮物料，根据损耗进行维护）

2.2.2.2.1 泊车指引牌

2.2.2.2.2 入口设无障碍坡道

2.2.2.2.3 特殊通道设导示牌

2.2.2.2.4 摄影组配备

2.2.2.2.5 摄影云直播平台组

2.2.2.2.6 门禁系统

2.2.2.3 第二轮摇珠活动中心外场布置（增加布置项目）

2.2.2.3.1 会场通道铺红地毯

2.2.2.3.2 会场通道两侧花柱

2.2.2.3.3 会场通道搭建红色雨棚

2.2.2.4 第二轮摇珠活动中心内场布置（内场按周期预算费用项目）

2.2.2.4.1 贵宾栏

2.2.2.4.2 贵宾椅

2.2.2.4.3 话筒

2.2.2.4.4 摄影组配备

2.2.2.4.5 摄影云直播平台组

2.2.2.4.6 叫号屏立柱

2.2.2.4.7 地台

2.2.2.4.8 显示屏

2.2.2.4.9 长条桌

2.2.2.4.10 音响

2.2.2.5 第二轮摇珠活动现场氛围物料及人员配置

2.2.2.5.1 安保组 8 人

2.2.2.5.2 后勤 5 人

2.2.2.5.3 摄影组 2 人

2.2.2.5.4 屏控师 1 人

2.2.2.5.5 灯光师 1 人

2.2.2.5.6 氛围物料（胸花、礼炮）

2.2.2.5.7 医护应急设备组

2.2.3 统一收集展播素材（PPT、视频、动画、VR\AR 等），进行视频剪辑、技术支持。

注：拥有熟悉相关服务工作的专业团队（包括布展施工团队、管理服务团队），在规定时间内搭建制作并协调指导人员进行装饰和布置，确保现场运作秩序良好。需全程有工作团队驻场，及时响应及处理采购人需求。具体的面积、要求最终实际定案为准。

2.2.4.1 保密要求

2.2.4.1.1 工作人员以及接触到摇珠的相关人员，不得泄露在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2.2.4.1.2 责任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的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确保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须提供承诺函）

2.3 其他要求：

2.3.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管理人员应为供应商自有员工。

2.3.2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复核和考核等工作。

2.3.4 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行业规范和准则。

2.3.5 在合同约定和采购人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履行本项目职责无关的事务。

2.3.6 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完成委托业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让第三方负责。若要分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3.7 经核实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事件的，采购人将依照双方合同约定予以相应的处罚并通告批评。若涉及侵害第三人权益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8 工作成果粗制滥造、伪造成果、以假充真的，由采购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相关情况。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

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5 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3.6 最终方案评审

3.6.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首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然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再由磋商小组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3.6.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70%	20%	10%	100%
分值	70分	20分	10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政策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

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如有）后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含税价)) ×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 0.01)。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附表 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3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
3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6	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7	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是否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是否将认定该供应商报价不合理
8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须满足带★条款）
9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论	

注：1、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2：技术评审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3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范围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响应情况	6	(1) 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刻、透彻，响应充分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2) 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部分响应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2	(1)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对服务和实施的内容熟悉（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服务流程、承诺完成时间等），得 12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完善、有一定可行性的，对服务和实施的内容基本熟悉的，得 8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3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1)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详细、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法得 10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有一定分析，可行的解决方法一般得 7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有分析，没有可行的解决方法得 4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材料、设施、设备情况	8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1) 设施、设备情况详细、可行的，得 8 分； (2) 设施、设备情况完善、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 分； (3) 设施、设备情况不完整、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4) 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5	售后保障措施方案	8	<p>根据在这个活动期间，供应商对现场维护服务、接故障或出现问题通知、及时到达现场排除或修复的响应承诺，搭建质量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措施方案详细、可行的，得 8 分； (2) 措施方案完善、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 分； (3) 措施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4) 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与防疫预案	6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预案与防疫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应对突发紧急状况应急保障措施、现行疫情防控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具有完整、合理的突发事件的处理、应急处理预案的，得 6 分； (2) 突发事件的处理、应急处理预案描述较模糊、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3) 突发事件的处理、应急处理预案描述模糊、不合理性，得 1 分； (4) 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7	合理化建议	5	<p>(1) 合理化建议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2) 合理化建议完善、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 合理化建议不完整、难以实行得 1 分； (4) 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根据提供的现场搭建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及各区域的搭建布局图、效果图、搭建用材说明等）及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 功能分区十分合理，各区域主线明晰，主题鲜明；视觉效果好，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高，符合摇珠现场的环境氛围，空间布局合理，设计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得 15 分； (2) 功能分区基本合理，各区域基本明晰，视觉效果较好，符合摇珠现场的环境氛围，空间布局合理，得 10 分； (3) 功能分区基本满足要求，各区域视觉效果一般，环境氛围一般，空间布局一般，得 5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的整体及各区域的设计效果图，图中须注明使用材料类型、规格及尺寸等。
8	现场搭建服务方案及设计方案	15	70 分

注：上表所列为供应商的技术条件。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3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经验	5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止，具有组织安排活动项目相关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 5 分。</p> <p>注：须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签订日期和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体系认证	6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4) 其余的不得分。</p> <p>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以上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网上查询结果及显示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3	企业荣誉	4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止，曾获得活动服务类的荣誉证书的，得 4 分。</p> <p>注：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4	服务响应效率	5	<p>(1)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在 1-60 分钟的，得 5 分；</p> <p>(2)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在 60-120 分钟的（不包括 60 分钟），得 3 分；</p>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p>(3)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超过 120 分钟的（不包括 120 分钟），得 1 分；</p> <p>(4)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合计			20 分

注：上表所列为供应商的商务条件。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注：以下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本着共同合作，互惠互利的宗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 1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1. 2 服务地址：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

1. 3 服务时间：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完毕之日止。

1. 4 服务内容：公平、公正、公开地将安置房分配到被安置人手中。沙亭岗新社区需安置约 2211 户村民，分配的安置房套数约 6633 套（最终以实施分配套数为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 1 甲方依据本合同指定乙方负责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

2. 2 甲方依据本合同指定乙方负责摇珠区域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的搭建、用电及消防工作，并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2. 3 甲方应配合乙方作好摇珠范围内现场的搭建及摇珠工作完成后的拆除工作。

2. 4 因非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作为负责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项目的供应商，负责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3. 1 抽签现场的布置及人员的组织与安排，协助采购人拟定抽签工作方案及宣传资料的印发。

3. 2 摆珠现场的设计布置与搭建及人员的组织与安排。

3. 3 摆珠完成后所搭建物的拆除工作。

3. 4 做好摇珠分房活动的组织工作及配合公证处开展相关工作。

3. 5 做好抽签现场及摇珠现场的医疗保障工作。

3. 6 协助甲方向摇珠人派发钥匙。
3. 7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的最终要求提供项目服务。
3. 8 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搭建项目验收，验收资料包括合同、现场搭建设计图、实际实施搭建项目明细表、现场搭建照片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 1 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现场搭建服务方案。
4. 2 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抽签实施方案、摇珠分房活动实施方案。
4. 3 在乙方提供的搭建服务方案成交后至正式搭建之前，如甲方要求对成交的标准搭建服务方案（包括整体及各分部分的搭建布局图、效果图说明等）及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执行，方案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4. 4 现场搭建项目质保期为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至摇珠分房活动结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安排管理人员在场，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
4. 5 乙方需根据摇珠分房活动实施方案做好摇珠分房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安全措施和保险条款

5. 1 乙方应本着文明、经济、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服务，应避免摇珠分房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等事故。
5. 2 乙方应负责自有财产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购买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非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现场搭建项目验收

6. 1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资料包括合同、设计图、实际实施搭建项目明细表、现场照片等。
6. 2 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在规定验收时间内完成任务的，乙方需要加班以保证完成，加班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
6. 3 乙方完工后，应以电话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现场负责人验收。若不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实施的，乙方应立即返工，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返工完毕的时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7.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包括抽签及摇珠活动安排、会场布置、搭建、租赁、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输、仓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7.2 结算方式：以合同固定总价包干进行结算。

7.3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

(2) 摆珠分房活动第一轮 11 个批次工作结束后，经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40%；

(3) 剩余款项经甲、乙双方确认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完毕后，在乙方提供服务发票及确认文件后支付采购合同剩余款项。

(4)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5)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之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

(6) 甲方根据上述约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的付款义务，具体支付的时间及金额由财政部门审定支付。具体支付的时间及金额由财政部门核拨程序确定，财政部门审核、支付时间和金额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八条 合同条款的保密与公开

8.1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存在及其条款完全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向与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因对本协议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关根据有关的法规或规定而有所要求，披露仅以政府机关所要求的范围为限，且应当在合理时间内知会合同对方。本合同保密期为本合同期限以及合同终止之日起一年。

8.2 本合同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颁布的规定，对签署本合同的任何一方都应当是公开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如果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9.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之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9.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合同附件及其他须由双方事先确认的资料的变更、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应在合同签订 7 日之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另行指定第双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认的不可抗力原因，如：飓风、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坠机、沉船、战争动乱，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指令改造展馆设施所造成的影响及其他政府行为对展馆造成的影响和其他不可预见的所有事件，遭遇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相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此种情况下双方均不应视为违约。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了争议，双方应平等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7 天内不能解决，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合作期限及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摇珠分房活动结束和相关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加盖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响应文件部分 (加盖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采购人需求响应差异表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项目经验		
	2	体系认证		
	3	企业荣誉		
	4	服务响应效率		
	5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响应情况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材料、设施、设备情况		
	5	售后保障措施方案		
	6	应急预案与防疫预案		
	7	合理化建议		
	8	现场搭建服务方案及设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其他部分 (加盖公章)	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3	总公司（总所）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如有）		
	4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3）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本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响应文件部分

3-1 报价函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3）的竞争性磋商，本人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全称）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GDD-2023-ZFCG003）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3-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3

供应商全称	响应报价（元） (含税)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注：1. 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4. 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采购人需求响应差异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采购人需求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查阅指引
					见第__页

注：请供应商逐一响应。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3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条款	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 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1				见第__至__页
2				见第__至__页
...				见第__至__页

注：若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1	项目经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止，具有组织安排活动项目相关经验_____个。	见第__至__页
2	体系认证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见第__至__页
3	企业荣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止，曾获得活动服务类的荣誉证书的（ ） 。	见第__至__页
4	服务响应效率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在_____。	见第__至__页
5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注：1、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3、如供应商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_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___”上打“/”。

4-1 供应商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 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司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3

序号	用户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用户单位 联系方式	证明材料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						第__页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否则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证书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3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或有效时间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否则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3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任职务	专业	资质	资历及经验	从业年限	证明资料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否则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响应情况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2	项目实施方案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3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材料、设施、设备情况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5	售后保障措施方案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6	应急预案与防疫预案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7	合理化建议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8	现场搭建服务方案及设计方案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9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注: 1、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第六章 其他部分

6-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3）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6-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任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3 总公司（总所）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总公司(总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分公司(分所)名称)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摇珠分房组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D-2023-ZFCG003)的磋商活动。该分公司(分所)的授权代表在本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总公司(总所)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磋商时无需提供）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